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358011 传真: 021-58358012

网址: <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 gf@gffirm.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为部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号)批准，并经江苏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4年8月19日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519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系由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与胡上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等5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于2004年8月17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证”）于2011年1月19日出具的苏公W[2011]A06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49《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项、第 5 项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

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等6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4年3月28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入股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78）名称预核[2004]第0406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号），同意发行人的设立事宜。

2004年8月17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2103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华宏集团、胡士勇等6名发起人于2004年3月2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华宏集团、胡士勇等6名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议案、会议决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于2004年8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未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发行人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发行人设置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2008年7月, 江阴睿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华投资”)、朱大勇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宏集团	3,875	77.5%
2	胡士勇	390	7.8%
3	胡士清	150	3%
4	胡士勤	150	3%
5	胡士法	150	3%
6	胡品龙	150	3%
7	睿华投资	125	2.5%
8	朱大勇	10	0.2%

合计	5,000	100%
----	-------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宏集团持有发行人 77.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股东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等 33 名自然人，其中：胡士勇为华宏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53%；胡士勤系胡士勇的哥哥，胡士法、胡士清系胡士勇的弟弟，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持有华宏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1.78%、7.85%、6.87%。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合计持有华宏集团的 45.03%。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2008 年 7 月 20 日，胡士勇与朱大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胡士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朱大勇；2008 年 7 月 22 日，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睿华投资。朱大勇、睿华投资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均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户籍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胡士勇的兄弟；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胡士勤、胡品龙均持有华宏集团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为：华宏集团持股 4,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0%，胡士勇持股 4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8%，胡上清、胡上勤、胡上法、胡品龙各持股 1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宏集团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 号) 批准，华宏集团以及胡士勇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江苏天衡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各发起人股东缴付出资的银行进帐单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股份转让情况

2008年7月20日，胡士勇与朱大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胡士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按照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大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朱大勇承诺：①为公司服务至少三年，服务期限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11年7月9日止，在此期间所提供的服务是连续的；②全职为公司服务，不从事任何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不恶意损害公司及其他各方利益；③尽职尽责完成其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岗位职责；④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工作业绩良好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⑤在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以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投资或经营活动。朱大勇如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事项的，胡士勇有权要求其返还基于本协议取得的分红权和股权。

本所认为，上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受让方须履行的特殊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008年7月22日，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25万股的股份按照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华投资。

上述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数、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宏集团	3,875	77.5%
2	胡士勇	390	7.8%
3	胡士清	150	3%
4	胡士勤	150	3%
5	胡士法	150	3%
6	胡品龙	150	3%
7	睿华投资	125	2.5%
8	朱大勇	10	0.2%
	合计	5,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的调查及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查,以及各股东就其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 关于华宏集团股权演变情况的核查

华宏集团系由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实业”)改制设立,华宏实业的前身为“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以下简称“周庄铸造厂”)。周庄铸造厂成立于1989年7月26日,系江阴市周庄镇孟巷小学(以下简称“孟巷小学”)出资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2002年7月,华宏实业改制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宏集团自周庄铸造厂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权转让协议、产权界定过程中的政府批准文件等,华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华宏集团改制前的产权演变情况

周庄铸造厂成立于1989年7月26日,系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峭岐新街小学等学校开办校办工厂的批复》(澄政教[1989]82号)同意,由江阴市周庄镇孟巷小学出资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30万元。

1990年4月,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泾东新小学等学校校办工厂变更的批复》(澄政教[1990]5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周庄铸造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周庄电线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9.8万元。

1991年5月,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峭岐新建小学等学校校办工厂变更的批复》(澄政教(校)[1990]2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阴市周庄电线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

1993年4月,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更名的批复》(澄经办[1993]18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50 万元。

1994 年 6 月，经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阴华宏集团的批复》（澄政改[1994]46 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江阴市液压机械厂为主体，组建企业集团——江阴华宏集团；江阴市液压机械厂名称变更为第一名称“江阴华宏集团公司”，同时保留第二名称“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0 万元，举办单位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民委员会。

1996 年 5 月，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江阴华宏集团”升格为“江苏华宏集团”的批复》（苏体改试[1996]104 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阴华宏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第一名称“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同时保留第二名称“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经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2002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2]3 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宏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8 万元。

2、华宏集团的改制情况

根据江阴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澄正评字（2002）第 0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华宏实业截至 2002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924,0873.79 元。

2002 年 5 月 30 日，华宏实业向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报告》。2002 年 6 月 3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及《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确认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并同意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日，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村民委员会（系 2002 年 3 月由孟巷村与东墩村合并而来，以下简称“华宏村委会”）与以胡士勇为代表的 31 名自然人代表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华宏实业净资产

59,240,873.79 元中 1700 万元界定为归胡士勇等 31 位自然人所有, 其余 42,240,873.79 元界定为归华宏村委会所有。华宏村委会与以胡士勇为代表的 33 名自然人签署《企业改制协议书》, 双方一致同意将华宏村委会持有的华宏实业 42,240,873.79 元净资产全部等价转让给胡士勇等 33 名自然人。

2002 年 6 月 7 日, 华宏村委会、江阴市周庄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审批表》, 同意华宏实业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由胡士勇等 33 名自然人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 企业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根据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锡会师报验字(2002)第 0264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进行的验证, 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华宏实业改制设立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8 万元, 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界定净资产 出资(万元)	购买净资产 出资(万元)	货币资金出 资(万元)	合计 (万元)	出 资 比 例
1	胡士勇	552	648.087379	687.912621	1888	18.53%
2	胡士清	168	516	516	1200	11.78%
3	胡士法	126	337	337	800	7.85%
4	胡士勤	98	301	301	700	6.87%
5	胡品龙	98	301	301	700	6.87%
6	卞良忠	70	215	215	500	4.90%
7	胡品荣	56	172	172	400	3.93%
8	胡汉全	56	172	172	400	3.93%
9	顾瑞华	42	129	129	300	3.00%
10	陈决平	28	86	86	200	1.96%
11	陈国凯	28	86	86	200	1.96%
12	胡品飞	28	86	86	200	1.96%
13	胡赵飞	28	86	86	200	1.96%
14	胡冬明	28	86	86	200	1.96%
15	陈和章	28	86	86	200	1.96%
16	赵友才	28	86	86	200	1.96%
17	胡坤元	28	86	86	200	1.96%
18	胡德明	28	86	86	200	1.96%
19	曹文化	14	43	43	100	0.98%
20	承玉芬	14	43	43	100	0.98%
21	陈洪	14	43	43	100	0.98%
22	承进泉	14	43	43	100	0.98%
23	倪玉良	14	43	43	100	0.98%

24	杨龙兴	14	43	43	100	0.98%
25	顾永晓	14	43	43	100	0.98%
26	张忠平	14	43	43	100	0.98%
27	陈兴才	14	43	43	100	0.98%
28	顾武英	14	43	43	100	0.98%
29	胡叶飞	14	43	43	100	0.98%
30	陈洪凡	14	43	43	100	0.98%
31	孟建平	14	43	43	100	0.98%
32	胡福祥	0	50	50	100	0.98%
33	顾瑞虎	0	50	50	100	0.98%
合计		1700	4224.087379	4263.912621	10188	100%

经本所律师对《产权界定确认书》等改制文件的核查，华宏村委会将华宏实业净资产 5924.067379 万元中的 1700 万元界定给胡士勇等 31 名自然人，符合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人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 号）的相关规定。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64 号），确认意见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企业改制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华宏集团由集体性质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处置方案已经原始投资人及相关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华宏集团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奖励界定给 31 名自然人事项，符合江阴市当地政策；华宏集团改制事项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并经相关政府部门予以补充确认。本所认为，华宏集团改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华宏集团改制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陈兴才原系华宏集团股东，持有华宏集团 0.98% 的股权，陈兴才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因病去世，其持有华宏集团的股权由其子陈方明继承。上述股权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8 月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登记。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于 2007 年 3 月进行过一次经营范围变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5%，华宏集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持有华宏集团 18.53%、11.78%、7.85%、6.87%股权，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3%、3%、

3%的股份，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品龙、胡品荣、顾瑞华、朱大勇、陈议、刘斌（南京）、闫启平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胡品龙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朱大勇持有发行人0.2%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胡德明、陈洪、葛爱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胡品龙兼任总经理、朱大勇兼任财务总监、胡品荣和顾瑞华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胡斌以及副总经理蒋金根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董事除胡士勇、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胡品龙外，胡士勇之女胡品贤为华宏集团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宏集团监事陈决平、胡品飞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等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宏集团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财务报表、长期投资明细，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曾经持有100%的股权，前身为校办集体企业“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现已注销	五金加工
2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宏集团持有60%的股权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华宏贸易”		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皮革、合成革、羽绒、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3	江阴新华宏铜业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75%的股权	生产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产品
4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化纤”)	华宏集团持有80%的股权	差别化、功能化短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江阴华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95%的股权	汽车内外装饰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6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华宏化纤分别持有45%、30%的股权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7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华宏化纤分别持有45%、30%的股权	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
8	江苏华宏新沂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90%的股权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	江阴新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50.31%的股权,该公司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销售:工程机械、机电零部件(下设道路机械厂)

5、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毗山	胡士法、胡士勇之女胡品贤各持有50%的股权,胡品贤任执行董	餐饮服务

	湾酒店”)	事, 胡士法任监事	
2	江苏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胡品贤持有 60%的股权, 并任董事, 葛爱军任监事	射频识别技术、产品、系统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自动化职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 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 标签及耗材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江阴市华宏橡塑有限公司	胡士勤之女胡海云、儿媳卞奕芳分别持有其 91.75%、8.25%的股权, 胡海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卞奕芳任监事	PVC 人造革及其制品、PVC 防水卷材 (L、N 型)、EVA、PE 防水卷材、塑料制品、桥梁伸缩装置的制造、加工、销售; 初级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江阴市华瑞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胡品贤、胡士法、胡士勇之侄胡赵飞各持有 40%、30%、30%的股权, 胡赵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品贤任监事	塑钢异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 橡胶制品、建材的销售
5	江阴市华宏蓝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胡品贤持有 45%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 青少年素质拓展培训, 会议及展览服务
6	江阴市华宏合成革材料厂有限公司	胡士勤之子胡品飞持有其 40%的股权, 胡士勇之子胡冬明持有其 30%的股权, 胡品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聚氨酯合成革、纺织基布的制造、加工; 色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胡士勇之妹夫卞良忠持有其 70%的股权, 卞良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毛纺; 毛织; 棉织; 色织; 化纤织物染色、整理
8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胡品贤持有 25%的股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9	江苏安信典当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 38.5%的股权, 胡士勇任监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抵押典

		事	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0	江阴华宏医药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 30% 的股权，胡士法任监事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的销售；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11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 28.75% 的股权，胡士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12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 21.42% 的股权，胡士勇任董事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3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华宏集团持有 5% 的股权，胡士法持有 3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银行成对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资本投资经营；资产受托管理

（二）发行人曾经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原持有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机械”）55%的股权，雅华机械于 2010 年 4 月注销。本所律师核查了雅华机械的营业执照，赴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雅华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华机械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雅华机械的基本情况

雅华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原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7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品

荣，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废旧金属分解破碎加工设备”。

2、雅华机械的股权演变情况

(1) 雅华机械的设立情况

雅华机械原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104 号）批准，由华宏集团、江阴市夏昌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昌物资”）、日本投资者 BRAINKISS LIMITED（以下简称“BRAINKISS 公司”）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雅华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华宏集团认缴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夏昌物资认缴出资 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BRAINKISS 公司认缴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6 年 11 月 30 日，雅华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47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雅华机械的出资转让情况

2006 年 11 月 8 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应出资额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对雅华机械的出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雅华机械出资 10 万美元；同日，雅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宜。本次出资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6]307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2007 年 4 月 3 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普澄验字（2007）0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夏昌物资、BRAINKISS 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雅华机械缴付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已实收到位。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雅华机械本次出资的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的核查，雅华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雅华机械的股权受让及增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夏昌物资与台州市捷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

捷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昌物资将其持有雅华机械 20%的股权（出资额 4 万美元）转让给台州捷兴。同日，雅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雅华机械增资 50 万美元。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58 号）同意及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雅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台州捷兴出资 1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BRAINKISS 公司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由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锡普澄验字（2008）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雅华机械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雅华机械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3、雅华机械的注销情况

由于雅华机械自设立后一直未展开经营，各方股东一致认为提前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2009 年 4 月 10 日，雅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2009 年 6 月 2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99 号），批准雅华机械解散。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2009]52735 号）、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雅华机械税务注销。2010 年 4 月 1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272-w）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0]第 040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雅华机械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8 年度，发行人向华宏贸易销售打包机、剪切机等金额合计 530.2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2%，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的 1.27%。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华宏贸易销售打包机、剪切机的明细、发票，以及华宏贸易将该等货物进行销售的明细、发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华宏贸易之间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向关联方购买及租赁房产、土地

(1) 一般房地产买卖

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800.75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11,635.4平方米）按照550.31万元（含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系以江阴翔和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翔和”）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翔和房估（2010）第038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房地产评估价值550.31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439.82万元）为交易价格。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澄土转（2010）第19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地号为15-23-1172、土地面积共计7,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照284.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系以江阴翔和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3号《土地评估报告》确认的土地评估价值284.37万元为交易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8月1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龙、胡品荣、胡品贤、顾瑞华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向华宏集团全额支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全部款项，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完成产权转移手续。

(2) 募投用地房地产买卖

发行人为了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厂房及土地问题，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08号的

房地产（建筑面积 12,415.49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 22,455.70 平方米）以及 1250KVA 电力变压器等部分固定资产，按照 1,871.7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系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确认的上述房地产及 1250KVA 电力变压器等资产评估价值 1,871.7 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 883.36 万元）为交易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双方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以上房地产及设备的交付及过户手续，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3）租赁房产及土地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宏集团租赁座落在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的房屋及场地、坐落在周庄镇周西村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1,800.75 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 11,635.4 平方米及 7,523.00 平方米，上述租金合计 25.8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龙、胡品荣、胡品贤、顾瑞华均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代付电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阴市供电局采取分地段按变压器所辖区范围收费，华宏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统一支付电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每月按照用电量向华宏集团支付其代垫的电费，同时取得华宏集团向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华宏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的电费分别为 344.54 万元、298.55 万元和 398.04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 0.90%、1.22%和

1.17%。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电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支付电费的价格系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且上述代付电费均已按月结清，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2010年7月2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持有的一项注册号为第6806109号的第7类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0年11月18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961430、1271747的两项第7类商标权以及一项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6910502的第7类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以上三项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许可协议》，无偿许可华宏集团公司使用注册号1661681（第7类）商标；2010年11月8日，双方签订《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合同》，即日起停止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华宏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华宏集团受让商标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6、接受关联方服务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发行人向毗山湾酒店分别支付餐饮费用50.72万元、32.22万元和74.76万元。发行人上述餐饮费用定价系依照毗山湾酒店统一对外定价，与毗山湾酒店向其他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项交易已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及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阴支行”）于2008年11月13日签订了编号为32901200800022051号《保证合同》，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1200800036470号《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与农行江阴支行于2008年1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32901200800022035号《保证合同》，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1200800036440号《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与农行江阴支行于2009年11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32901200900106096号《保证合同》，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2101200900030226号《借款合同》项下25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 号、1031 号、1108 号、1118 号，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8,481.95 平方米，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资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上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华宏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资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2,415.49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该部分房产证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房屋产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经营所用房产占用的土地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0,643.10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标识为“华宏”的商标权 2 项，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华宏集团受让的标识为“HH”等注册商标权 3 项、商标申请权 1 项，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该等专利除 2 项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余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10062010000070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为向农行江阴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发行人设定抵押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房产的权证号	抵押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	抵押期限
1	14,807.77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355 号	12,594.60	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	6,637.8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5 号			
3	3,626.9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6 号	30,205.00	澄土国用(2006)第 002549 号	
4	2,348.9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7 号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博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竣公

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建筑面积约 64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博竣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10.5 万元。

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阴金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协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沿街路门面房 1 楼 11 间建筑面积约 5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协汽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22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出租房屋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租赁合同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了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1、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进行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如下资产收购行为：

序号	时间	出售方	资产收购主要内容
1	2004 年 10-11 月	华宏集团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机器设备，价款为 37.44 万元。
	2005 年 11 月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价款为 1193.93 万元。
	2010 年 8 月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土地及设备合计 834.68 万元。
	2011 年 2 月		发行人拟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土地合计 1871.7 万元。
2	2004 年 10-11 月	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 (以下简称	发行人向华宏机械厂收购原材料，价款为 320.90 万元；收购设备，价款为 1318.10 万元。

3	2005年11月	“华宏机械厂”	发行人向华宏机械厂收购房产，价款为1336.57万元。
---	----------	---------	-----------------------------

2、华宏机械厂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华宏机械厂原为江阴市周庄中心小学（2002年12月更名为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成立于2002年7月22日，于2010年11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五金加工”），曾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810000162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士芳，注册资金为8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宏五金加工已于2011年1月注销。

2010年11月，华宏机械厂改制为华宏集团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锡宜资评字（2010）第024号《江阴华宏液压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截至2010年8月31日，华宏机械厂净资产总额为-525.14万元。

根据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出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及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产权界定及改制的批复》，确认华宏机械厂名义为江阴市周庄中心小学出资组建，实际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华宏集团实际出资缴付，周庄实验小学从未对该企业出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华宏机械厂实际上为华宏集团出资设立并挂靠周庄实验小学的民营企业，华宏机械厂的全部股权和权益均归华宏集团所有；同意将华宏液压厂改制为由华宏集团全资组建的“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10]1号），经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鉴证，华宏集团与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签订了《产权界定书》、《企业改制协议书》、《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确定华宏机械厂净资产-5,251,411.25元界定为华宏集团所有，华宏集团出资6,051,411.25元，除承担上述华宏液压厂

净负债 5,251,411.25 元外，剩余 80 万元作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原华宏机械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华宏五金加工承继。

2010 年 10 月 27 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10）3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宏集团用于弥补亏损的款项及出资款项均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缴付完毕。2010 年 11 月 25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宏机械厂改制为“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宏五金加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华宏五金加工的法定代表人胡士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宏机械厂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华宏集团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的说明》，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华宏机械厂实际从事液压机械相关经营业务，同时华宏集团拥有部分涉及液压机械生产经营的厂房和设备。为整合相关资源，解决发行人与华宏集团及华宏机械厂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完整性，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华宏液压和华宏集团收购其涉及液压机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报告期内，华宏五金加工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五）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

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历次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该《章程草案》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

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2008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退税率按照国家具体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09年度、2010年度取得财政补贴及资金扶持49万元、48.7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

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均由江阴市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资项目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确认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了具体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基于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以及非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制定了未来 2-3 年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罗勇坚 罗勇坚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3月3日